

谈建立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制度

侯迎新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商丘 476000)

【摘要】 为了治理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和注册会计师协同舞弊行为,从而更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文提出建立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制度,并对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制度的含义、实施的可行性及操作方法等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财务报告 高管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

基于降低财务舞弊概率、落实舞弊责任并最终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笔者提出了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制度。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制度是一种用于扼制和惩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财务舞弊和注册会计师协同舞弊的手段,具体由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在证监会指定的银行开设账户,根据各自收入的一定比例设立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以满足对投资者的赔偿支付。在该制度下,对满足一定期限、没有发生赔偿支付的准备金应退还给准备金提供者。上述定义中,虚假报告包括虚假财务报告和虚假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来说主要是指虚假财务报告,而对会计师事务所来说是指带有不实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建立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制度的可行性

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制度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其影响并不会借助市场的力量自发产生,必须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实施。这就像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一样,都是一种法定义务,且这项义务是和其主体权利相适应的。根据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高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应承担与其权利相对应的义务,但从高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权利与义务现状来看,两者存在严重的不对等性。虽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经理层应对董事会负责,但因为信息的不对称,公司的重大决策权实际上仍掌握在这些高管人员手中,高管人员对公司的资金支配享有绝对的权利,因此,高管人员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可能性。相对其权利,高管人员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直接针对中小股东的义务却少之又少,因而增加高管人员的义务成为必须。另外,高管人员所享有的巨额薪酬也应成为增加其义务的理由之一。

相对会计师事务所而言,虽然其在享有审计收入的同时也履行了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义务,但广大投资者很难了解该义务履行的程度和质量,尤其当会计师事务所为其自身利益协同舞弊的时候,审计制度的安排实质上已失去了意义。因此,出于保护投资者的目的也需要从法律角度界定会计师事务所的义务,而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恰好可以成为履行这种义务的形式之一。笔者认为,该义务的履行完全具

备现实可行性,具体理由如下:

1. 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制度不仅不会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经济利益构成现时威胁,而且可以提高其信誉。这是因为:①赔偿准备金在没有赔偿支付前,只是限制了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权而不影响其所有权。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用于设立赔偿准备金的资金,虽然其使用权暂时受到了限制,但其仍归准备金提供者所有。②满足一定期限的、没有发生赔偿支付的准备金会归还给准备金提供者,由此恢复其对该部分资金的自由支配权。可见,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的建立对准备金提供者的现时利益影响并不大。因此,该方案的实行不会让高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接受。另外,从维护自身形象来考虑,建立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可适当增强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信誉。对于以信誉求发展、具有远见卓识的领导者来说,信誉是第一位的,其对赔偿准备金制度的积极支持和参与正好可以体现其诚信。

2. 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制度具备可操作性。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财务报告应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因此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水平是公开的信息。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每年向财政部门报送的“审计报告情况表”中列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收费状况,因此会计师事务所的收入水平也是公开的信息。所以,根据收入的一定比例设立赔偿准备金具备可操作性。

3. 在证监会指定银行开设准备金账户有制度参考。根据中国证监会2005年12月发布并于200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将咨询服务收入存入在证监会报备的银行并按咨询服务收入的5%提取风险准备金。根据该规定,会员制机构应在注册地以法人名义开立或指定惟一的专门用于收取咨询服务费用的银行存款账户,以及惟一的专门用于存储风险准备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参考这些规定,完全可以要求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指定银行开立赔偿准备金

环境绩效评价及其指标标准化方法探析

黄晓波 冯浩(教授)

(湖北大学商学院 武汉 430062)

【摘要】 传统绩效评价指标仅仅考虑了财务绩效而没有考虑环境绩效,因此亟须修正和完善。本文构建了环境绩效评价体系的框架,并介绍了环境业绩指标与财务业绩指标的标准化方法。

【关键词】 绩效评价 投资报酬率 经济增加值

在采用传统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评价时,由于深受单纯追求经济增长的传统发展观的影响,其依据的是传统会计系统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没有考虑环境绩效(环境支出和损失、环境收益),没有考虑企业应承担的环境责任以及企业发生的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导致的财务影响。为了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经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永续利用,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必须将环境成本和社会成本纳入企业绩效评价系统,构建基于环境的绩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企业的经济、生态效益。

一、环境绩效评价体系的构建

构建基于环境的绩效评价体系的基本思路是:①建立环境会计,将环境资产、环境负债、环境成本、环境收益与环境

账户。

二、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制度的实施构想

1. 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的设立。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的设立:根据证监会的要求,由能够从上市公司获得收入的高管人员(包括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或首席执行官、监事、财务总监或首席财务官,不包括独立董事)分别在证监会指定银行开立准备金账户,他们将各自年收入的30%存入该账户作为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

会计师事务所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的设立:根据证监会的要求,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在证监会指定银行开设准备金账户,将会计师事务所年审计收入的10%存入准备金账户,作为虚假审计意见赔偿准备金。

2. 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的管理及使用。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设立以后,由接收准备金的指定银行进行管理并受证监会的监督。存入准备金的款项应视同活期存款按国家有关利率规定获得利息。赔偿准备金提供者平时不能自由支取赔偿准备金,只有在发生赔偿支付或满足一定期限时才能支取。指定银行应根据准备金账簿记录和其他凭证审核准备金是否符合支付和退还条件。当发生赔偿支付时,银行应根据法院的赔偿判决(确定支付理由)和准备金提供者的身份证明(确定所有者)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以准备金余额为限。证监

损失纳入现行的会计核算系统,从而使现行会计报表反映出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都包含环境的财务影响;②构建环境绩效指标,并将环境绩效指标与现行的会计报表中反映出来的财务绩效指标结合起来,据以对企业环境绩效进行评价。本文着重于对第二种思路进行探讨。

1. 环境绩效指标的构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ISO14031将环境绩效指标分为经营绩效指标和管理绩效指标。

经营绩效指标反映企业经营活动的环境绩效,主要有:①材料。包括单位生产使用的材料数量,加工、回收和再利用的材料数量,单位生产所需的用水量等。②能源。包括每年或每单位产出的能源用量、所用各种类型能源的数量等。③支

会作为监管者,主要负责监督准备金账户的设立情况并为每一准备金账户建立备查档案,监督赔偿准备金的存入(是否及时存入,存入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要求)、支取(是否符合上述两个支取条件)和退还情况。高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查看其所存的赔偿准备金的余额。

3. 虚假报告赔偿准备金的归还与结清。达到一定期限(自存入时起5年)没有发生赔偿支付的准备金,可根据银行的账簿记录(确定存入时间)和准备金提供者的身份证明(确定所有者)予以退还。银行无故不退还的,应由证监会承担违约责任。不满一定期限(5年)的准备金不得要求退还。当赔偿准备金发生赔偿支付后仍有余额的,应达到一定的期限(自赔偿支付时起5年)才能退还。当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不再具备高管人员身份时,可停止准备金的存入,但要达到一定期限(自离职时起5年)才能结清准备金账户;会计师事务所可自解散时停止准备金的存入并结清准备金账户,当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或分离时,可将原准备金转至合并或分离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准备金账户。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证监会.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2005
2. 中国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